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以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1年8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请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以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8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参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精干、效率原则和现有董事构成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七名缩减为五名，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根据上述内容及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吉争雄先生、徐勇先生以及郭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吉争雄先生、徐勇先生以及郭颀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原董事会成员谭跃先生、郑敏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职务；原董事会成员谢康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职务，其已接受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提名，后期将根据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原董事会成员潘雯姗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原董事会成员黄毅杰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上述五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与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八、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

8.1 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江淦钧先生薪酬的议案》。

8.2 关联董事柯建生先生、江淦钧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柯建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8.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吉争雄先生薪酬的议案》。

8.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勇先生薪酬的议案》。

8.5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颺先生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如下：

江淦钧先生任期内年度薪酬 1,275,120 元。

柯建生先生任期内年度薪酬 1,275,120 元。

吉争雄先生、徐勇先生和郭颺先生任期间的薪酬为 120,000 元/年（含税），薪酬按季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快速回笼货款，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

（1）批准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就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重新达成的协定、确认文件（以下称“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清偿方式（含以资产清偿债务）、清偿金额、清偿期限；

（2）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协议的金额累计 12 个月不超过 10 亿元；

（3）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3、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附件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五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两名 ；设董事长一人。
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 审计委员会 ，并 根据需要 设立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等相关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 五名 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设董事长一人。
2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 3：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 江淦钧先生：董事兼董事长，中国国籍，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年起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兼任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会长，2021年4月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柯建生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王兵先生、现任董事会秘书潘雯姗女士为关联关系外，江淦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江淦钧先生持有本公司187,0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江淦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柯建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起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深圳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兼任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兼任广州森龄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柯建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柯建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77,1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柯建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吉争雄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1年获中国证监会聘任为第一、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兼任广州润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明道财

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广州市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MPAcc导师。

吉争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吉争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吉争雄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徐勇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副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上市公司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徐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徐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郭颺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经济法研究生，律师、经济师、税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9月起任职于广州方圆至成律师事务所[后改名为“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目前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联常委、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咨询专家。

郭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颢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